

闹事辱骂致人心梗死亡,责任如何划分?

□通讯员 杨祎博

胡某与丈夫陈某(已去世)经营一家小吃店,2023年11月的一天早上,马某在该小吃店酗酒闹事,持续辱骂近半个小时。当时正是用餐高峰期,陈某便将马某拉至店外,在二人拉扯过程中陈某倒地,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胡某将马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民事法庭,要求马某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5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与马某拉扯过程中突发急性心肌梗死,可以认定陈某的死亡与马某的酗酒闹事、持续辱骂、拉扯行为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但是,马某的酗酒闹事、持续辱骂、拉扯行为仅构成陈某死亡的诱因,陈某本身的特殊体质是构成其死亡结果的主因,且马某无侵害陈某生命的故意,结合本案案情,法院酌情判定马某对陈某的死亡承担20%的赔偿责任。本案因陈某死亡产生的赔偿金共计100余万元,法院遂判决马某赔偿胡某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20余万元。

本案中,马某在小吃店酗酒闹事、持续辱骂,妨碍了该店的正常经营秩序,侵害了当事人的人格权,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受害人将马某拉至店外,其行为具有正当性。马某的酗酒闹事、持续辱骂、拉扯行为导致陈某突发心肌梗死,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行为与陈某的死亡后果具有一定因果关系且主观上具有过错,故法院酌情判定马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③2

推进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



6月21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开展移风易俗普法教育活动。当日,该院组织党员志愿者赶赴帮扶村郸城县胡集乡大任庄行政村开展“移风易俗 共建文明”结对帮创活动,活动现场,党员志愿者把“书面语”变成“家常话”,确保群众能听得懂、记得住,并号召适婚青年及其家长自觉树立简约适度、健康文明的婚俗新观念,争做时代新风的倡导者、践行者。③2

通讯员 周紫玉 摄

以案释法

租赁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原告为江西某传媒公司,被告为河南某传媒公司。2023年6月8日,原告因活动需要,从被告处租赁一批灯光设备并签订了《灯光节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相应的租赁费及押金,被告提供了相应的灯光设备。2023年9月1日租赁期满后,被告组织技术人员前来拆卸、收回其出租的灯光设备,9月3日,技术人员按照清单当场清点数量,确认完好后,将灯光设备装车后自行离开。原告见技术人员离开,便要求被告退还押金,被告以设备未进行通电检查且租赁物有损坏为由,不予退还。原告遂诉至川汇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退还押金。

承办法官邹守宏对本案进行认真研判,与书记员李英豪一起找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症结所在,精准把脉、讲清事实,最终解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案件得以成功调解。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通讯员 李晓凤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6月15日上午,西华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县城某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审结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向群众以案说法,揭示非法集资的风险和

社会危害,同时重点强调非法集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西华县人民法院干警提醒广大群众:不法分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达到敛财的目的,投资参与人往往得不偿失、血本无归。广大群众要多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多留心眼,绝不要盲目“随大流”投资,更不要抱有侥幸心理。③2

远离“高息”诱惑 防范非法集资

□通讯员 樊帅文/图

本报讯 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保护广大群众财产安全,6月15日,扶沟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该县大程文化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当日,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干警结合审判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从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等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教群众如何辨别、防范非法集资,远离“高息”诱惑,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活动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积极性,增强了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打击防范非法集资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营造全民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法治氛围。③2



法院干警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